

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负责监督检查；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防治荒漠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的地方政策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

(2) 按规定权限申报规划和年度计划内林业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监管国有林和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县级林业资金，指导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参与拟订全县发展林业的经济调节政策。

(3) 拟订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造林绿化的标准和规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

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县绿委会的日常工作。

（4）指导全县苗圃等商品林、经济林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县林果桑花等种子资源的引进、培育、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林果桑花病虫害的防治、检疫工作。

（5）负责全县果品、桑蚕、花卉行业的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果品、桑蚕、花卉的结构调整和基地建设，组织指导果品、桑蚕、花卉的品种改良、品质提高和标准化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果品质量安全，负责果品生产环节监管和果品质量安全检测。

（6）组织编制森林采伐计划，经县政府同意并报市、省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的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

（7）依法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检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培植、经营利用工作。

（8）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基层林业工作队伍建设。

（9）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及陆生野生动物类

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性品种和生物多样化保护；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的有关地方性政策；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区，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10）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承担昌黎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林业综合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全县林业公安工作，监督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林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11）负责全县林业科技教育及成果管理工作；负责林业适用技术应用和科技成果推广；负责谋划林业产业项目，协调林业产业发展，指导全县林业系统多种经营工作。

（12）指导本中心下属单位林业技术站、果桑花卉技术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昌黎县苗圃场的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13）负责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4）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

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共设 7 个内部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林业技术站、果桑花卉技术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昌黎县苗圃场。

3. 人员情况

我单位现有编制 71 人，实有在职人数 71 人。其中财政开支 25 人，公用经费 2 人，自收自支 44 人，退休人员 46

人。

4. 预算执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年初项目预算数为 3209.4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4894.24 万元,决算数 4894.24 万元,基本支出 90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 5797.24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到 100%。

2021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共计 10 个,年初预算安排 3209.4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4894.24 万元,决算数 4894.24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到 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自评实施过程情况,包括自评方法、工作程序

根据昌财监(2021)3 号文件,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以及推进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的精神,对本部门 2021 年度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为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按时完成,按照绩效评价规定,按要求成立评价小组,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反映支出绩效状况,特制定本方案。

2. 项目前期调研

文件研读:评价小组收集本部门战略目标、中长期工作

规划、职责及组织构成等相关资料，经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梳理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与年度履职情况的对应关系，了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及完成情况的书面材料等。

沟通梳理：评价小组在项目单位工作人员的支持配合下，与相关内设机构的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该年度工作计划的形成以及被评价单位的内部资源配置情况。同时，对本部门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并确认。

3. 评价总体思路

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对资料进行了整理和分析，根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整体部门评价的要求，结合该部门的特点，形成了评价思路。

确认当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复核并确认部门职能、单位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并确认各个条线工作任务及要求。在确认工作计划与单位职能、中长期规划及各条线工作要求的关联程度的基础上，明确单位的绩效目标。

第二，梳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资源。整理总结被评价单位适用、在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类整理单位的存量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年内新增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新增资产重点关注分类标注来源、是否通过政府采购等取得方式。分类整理单位的年末职工总数(事业编制，自筹人员等)、年内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分析确定评价重点。分类整理被评价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与单位职能或规划对应关系。按照年度计划对应的单位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整体支出评价的重

点。

第四，构建指标体系。按照上述确定的单位职责履行情况，单位运行有效情况及单位职能实现程度三方面内容，构建指标体系。通过采用因素分析法、历史动态比较法、目标评价法以及公众评判法，完成对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

4. 评价重点

通过梳理和分析，结合昌县财政局的要求及被评价单位行业管理职能的特点，形成评价重点如下：

（1）重点关注本部门履职投入和过程管理。主要关注履职所需的财政资金和资产，以及服务履职应开展的财政管理活动，包括本部门目标编制和确定，预算编报、评审核定、执行、决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控监督等。评价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符合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是否体现本部门年度履职特点和重点任务，是否具体细化，便于衡量。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履职和管理要求密切相关。

（2）重点关注本部门预期产出情况。包括履职数量目标，单位计划完成的各类重点工作和任务的数量；履职质量目标，重点工作和任务需要达到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履职时效目标，重点工作和任务的计划完成时间要求等。

（3）重点关注部门产出的预期效果和效益。主要体现部门职能履职效果，可持续发展情况，社会效益以及履职满意度。

5、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

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管理的要求，2021 年部门绩效自评项目 10 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 10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4849.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预算一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4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5797.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3.02 万元，项目支出 4894.24 万元。我部门 2021 年度评价得分为 91.6 分，综合评定等级“优”。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

预算制情况: 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编制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 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报账单位整体支出体现了规范化、制度化。

目标设定分析: 本部门按照单位职能设立了规范的工作目标。随着政府不断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逐年提高，本单位通过自身学习和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绩效评价培训，认真对 2021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 2021 年的实际运行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了梳理，使得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其他指标更贴切日常工作内容，使评价指标清晰、

易于评价。

执行管理情况分析，包括资金执行进度、调整情况、成本控制情况分析项目完成进度情况等。

2021 年调整预算总收入 5797.26 万元。本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5797.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3.02 万元，项目支出 4894.24 万元。本单位严格按照内部管理控制规定使用资金，使资金成本在可控范围内，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支出绩效情况分析，共 10 个项目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四、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指导全县苗圃等商品林、经济林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果品、花卉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森林采伐计划，拟定集体林权制度；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

2. 工作任务：指导全县苗圃等商品林、经济林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果品和花卉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森林采伐计划，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

1. 造林绿化

绩效目标：提高全县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2. 森林防火

绩效目标：有效的保护森林资源，减少森林火灾，发挥护林员在生态保护和森林防火工作中的作用。

3. 森林病虫害防治

绩效目标：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4. 自然资源管护

绩效目标：确保我县公益林、天然林的保有量。

5. 野生动物保护

绩效目标：对我县野生动物已发加强保护，确保生态资源安全。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项目资金投入，改善林业种植结构，增加森林覆盖率，增加农民的收入，人均收入提高 6 %。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资金投入，改善人居环境程度，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人们的居住环境条件，对社会的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提高生态环境有促进作用，起到了净化空气，水土保持，提高空气质量等级，防治水土流失，减少沙尘暴，美化环境，达到生态和经济双赢。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生态环境，增加了人民的收入，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生态保障。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有待更完整、科学。支出预算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

2. 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

3.预算绩效工作能力有待提升。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好预算的编制。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可能的全面，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

1.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制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2.增强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另外，要加强资金的管理，注重支出经济性、效益性，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结果作为改进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绩效自评结果将为下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提供参照和依据，不断细化绩效评价指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表格将按规定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1年3月1日